

(格式五~八)

應收款項明細表

項目	摘要	金額	備註

註：1. 項目應將應收票據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列明。

2. 其他應收款中各項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，其餘得合併列報。